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3 月 10 日及 3 月 1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编号 2015-006、007、009）。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